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盈
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银长盈定开债")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3月7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8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3月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4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盈定开债")的赎回费率,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相关内容对兴银长盈定开债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长盈定开债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长盈定开债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长盈定开债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15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事宜。

2、本次修改方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赎回费率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①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②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③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①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②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2、招募说明书中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应赎回金额计算的示例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修订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审议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电子邮件:hfservice@hffunds.cn

网址:www.hffunds.cn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1157,C类基金份额0111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8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2月8日。若截至2024年2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终止,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
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0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7日起暂停代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A	格林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45	0101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2024年2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代销机构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7日起终止与华融融达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7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506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507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关于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毓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毓灵
任职日期	2024-02-06
证券从业年限	6.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6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33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2-7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A	国信安泰中短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33333	970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7日,暂停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申购业务。具体调整为:

(1)2024年2月7日,暂停本计划申购业务。

(2)自2024年2月8日起,本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计划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各销售渠道(不含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计划A类和C类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和C类的金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不含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A类和C类的金额申请将累计计算。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申购本计划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本计划各销售渠道(不含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恢复500万以上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A	东方金证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3	00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5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7日起,玄元保险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1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玄元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玄元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玄元保险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玄元保险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玄元保险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玄元保险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玄元保险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7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E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和E类分别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和E类合计金额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关于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
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A	兴全恒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自2024年2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